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 3 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了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向本公司 A 股股東(「A 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方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權登記日(2020 年 9 月 16 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8,984,340,033 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

規定，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已就臨時股東大會涉及本次交易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第 1 項議案）回避表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 13,323,683,351 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70.18%。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利出席本次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5,660,656,682 股股份。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但僅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本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1、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0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9
H 股股東人數	1
2、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2,001,384,753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1,783,100,554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18,284,199
3、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22
其中：A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62.07
H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1.15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陳錫坤先生作為本次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本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長陳錫坤先生、董事樊中海先生，獨立董事姜波女士、陳衛東先生、董秀成先生出席了會議；董事袁建強先生、路保平先生、魏然先生因公未出席會議。公司在任監事 6 人，出席 1 人，監事張劍波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會主席馬祥先生、監事杜江波先生、翟亞林先生、張琴女士和張洪山先生因公未出席會議。總會計師肖毅先生列席了會議，董事會秘書李洪海先生出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決議案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第 1 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

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下表中的比例指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反對的股數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同意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

1、審議批准《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 2020 年度、2021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股)	比例 (%)	票數 (股)	比例 (%)
A 股	1,054,157,616	99.901	1,046,574	0.099
H 股	208,594,199	95.561	9,690,000	4.439
合計:	1,262,751,815	99.157	10,736,574	0.843

其中 A 股中小投資者對本次會議議案的表決情況如下（下表中的比例指 A 股中小投資者（或其授權代理人）贊成/反對的股數占出席本次會議的 A 股中小投資者（或其授權代理人）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票數 (股)	比例 (%)	票數 (股)	比例 (%)
1	審議批准《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	19,157,616	94.82	1,046,574	5.18

	易，及該交易於 2020 年度、2021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	-----------------------------------	--	--	--	--

以上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高巍、許敏律師見證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